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13]47号

关于做好2013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启动2013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修订）工作，为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2013年招生的所有本科专业须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其中2013年新增专业、2012年专业目录整理调整专业、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计划”培养专业和全校师范类专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和要求进行全面制（修）订；其他专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和完善。

二、编制依据

1、依据《吉首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吉大发【2010】50号）文件要求。

2、贯彻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

（1）《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

（3）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教师[2012]13号）

3、落实《吉首大学中长期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吉首大学十二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相关要求。

三、编制要求

1、除师范类专业外，其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按照《吉首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吉大发【2010】50号）的要求执行，并

遵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有关要求，重点在专业核心课程和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操作性。

2、全校师范类专业要严格按照《吉首大学关于修订师范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见附件2）的要求，深入调研，科学论证，认真做好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3、特殊专业、国家改革试点和卓越计划等专业在编制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关注教育部已经出台或可能出台的各类本科教育专业标准。目前教育部和相关部委已发布本科医学教育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参照标准执行。

4、各专业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同时，应做好课程简介和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每一门课程都应有对应的课程简介和课程教学大纲。全校公共课程由教务处组织编写，各专业课课程简介和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归口单位组织教师编写，并由专业所在学院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汇总和装订。按照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要求，各学院应将《课程简介》在本单位的网站上开辟专栏向学生发布。

四、组织安排

1、各教学单位需成立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专门小组，由学院领导、专业带头人、系或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教学秘书和行业企业人员等组成，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责任人员和工作程序，确保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

2、学校8月中旬组织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请各学院于2013年8月15日前将经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并签字的纸质和电子文档人才培养方案报送教务处（[电子文档发送至 pipestem@163.com](mailto:pipestem@163.com)）。

联系人：朱长城，电话：8564514。

附件：

- 1、吉首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2010】50号文件）
- 2、吉首大学关于修订师范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 3、本科课程简介模板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13年7月15日

附件 2:

吉首大学关于修订师范类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符合学生发展需要的、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更加体现内涵式发展的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教师[2012]13号)等文件精神和我校“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转型发展、内涵发展的要求,学校决定修订我校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就修订工作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秉承学校“立人教育”人才培养理念,以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宗旨,以强化能力培养为核心,紧紧围绕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对教师人才培养的需求,进一步明确教师教育专业办学定位,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与方法,加强实践育人环节,探索和构建师范性与学术性相统一、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相融合、综合素养和实践教学技能相促进的教师教育新体系,彰显专业办学优势和教师教育特色,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教育培养适应新时期教育改革需要的优秀中小学教师和职业教育师资。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三个面向”为指导,反映经济、社会特别是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对教师教育人才素质的新要求;尊重和理解学科专业发展的基本体系,反映学科发展的新进展;构建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教师教育新模式;更加注重培养师范生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学科思想的感悟以及未来教师气质。

(二)坚持师范性与专业性相结合。不仅要突出学生的师范特色,加强教师职业能力培养,也要注重学生专业基础的厚实,加强专业教育不放松,体现教师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要科学设置师范教育类专业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

程和教师教育课程，学科理论与教育实践紧密结合，正确处理教师教育课程与专业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学科教育类课程与其他教师教育课程等关系。

（三）坚持继承性与创新性相结合。应认真研究总结以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同时充分考虑教师教育专业和学科发展的趋势，将学科前沿知识、教育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充实到课程体系中，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落实到师范生培养过程中，在坚持四年不断线的基础上分年度、分专项强化教师的基本职业技能，全面提高新教师实施新课程的能力，为学生的终身发展与学习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坚持专业能力强化和整体素质提升相结合。既强化学科基础的导论课程，又突出课程的研究型导向。正确处理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人文教育和科学教育、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以强化教师基本技能训练和夯实基础知识为重点，实现师范生应具备的基本技能从定性到定量的转变。加大实践教学环节的比重，强化学生教学能力和课程组织能力，从而提升师范生的整体素质。

（五）坚持体现共性与注重特色相结合。各教师教育专业既要遵循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和一般规范，符合国家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又要根据专业的性质、特点及办学条件等情况，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注重因材施教，突出本专业人才培养的优势和特色，构建既符合学科专业特点又突出教师教育的课程体系和个性化、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

三、总体思路和基本要求

在继续贯彻和遵守《吉首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吉大发【2010】50号）文件中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同时，本次修订着重强调进一步明确教师教育专业办学定位、深入推进教师教育培养模式改革、优化教师教育学科课程设置、进一步强化教师职业技能培养和素质提升。

（一）进一步明确教师教育专业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要求

根据国家政策和教师教育改革实际需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我校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定位为：**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扎实的专业基础、先进的教育理念、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兼备、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拓展潜能、富有创新精神、乐教适教、适应基础教育要求的合格师资。毕业生职业走向以中学教师为主体，同时要求初步具备从事中学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各教师教育专业设计培养目标时应从国家基础教育新课改的需求出发，紧紧围绕培养高素质教师的目标，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面向基础教育第一线，进一步明确教师教育专业培养目标。

师范专业的“培养规格”要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体现社会特别是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对相关专业人才特有的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二）深入推进教师教育培养模式改革

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贯彻教师专业标准，建立高等学校与基础教育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全面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质和适应能力。鼓励各学院结合各专业的情况，依托学科的优势，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师范专业辅修双专业和双学士学位，进一步提升师范教育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复合型教师人才。

(三) 进一步优化教师教育专业的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

在课程结构上把教育专业课程作为独立模块设置，突出教育专业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教育专业课程在教师专业化培养中的作用。在课程设置上把教育专业课程的改革作为本次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改革的重中之重，调整教育专业课程结构，拓展课程类型，强化实践课程，增加学时和学分比例，构建与基础教育改革和教师专业化要求相适应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

根据指导思想和培养目标要求，本次修订教师教育专业按照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大类型以及“平台+模块”框架构建课程体系结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对独立进行设置，平台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教育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三大课程平台，每个平台下设若干课程模块，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一：教师教育专业“平台+模块”课程体系结构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平台		理论课程		实践教学		合计	
		课程类型	学分	课程类型	学分	学分	比例%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公共基础课程	42	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社会调查与研究实践、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等公共实践课程。	8	62	36%
	选修	素质教育课程	12				
学科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课程	56-61	专业实验(实训)、专业综合实践、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实践等。	20	76-81	45%-48%
		专业核心课程					
	选修	专业方向课程					
		专业任选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	必修	教育基础课程	5	普通话和教师口语训练、教师书写技能训练、教育技术运用技能、学科教学技能训练、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教育实践课程。	16	27	16%
		学科教育课程	2				
	选修	教育研究与拓展课程	4				
合计			121-126		44	165-170	100%

（1）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素质教育选修课程两大类。

公共基础课程是对所有专业学生进行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体素质、基本能力培养的必修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外语课程、信息技术课程、体育与健康课程、军事理论与训练课程、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及其他相关课程。课程按学校统一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见《吉首大学公共基础课设置及教学安排表》。

素质通识选修课程按照《吉首大学素质通识课程管理办法》规定实施。

（2）学科专业教育课程

学科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程等几部分构成。

学科基础课程模块由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的专业基础课程组成，旨在使学生掌握宽厚而扎实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课程设置注重基础性、先行性、综合性和延展性，必须体现学科内不同专业的共同基础，有利于促进学生向本学科内任一专业发展。课程的设置应参考教育部新本科专业目录专业介绍中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等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是由反映专业知识结构性特点和专业人才培养职业定位的课程组成。专业核心课的设置应符合教育部新本科专业目录专业介绍中为各专业设置的主干课程，或按其给出的核心知识领域与核心课程示例，结合学科研究前沿，科学设置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模块是对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的拓展与延伸，旨在促进学生形成专业特长，拓展学生的专业应用能力，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每个专业根据专业办学实际设置 2-3 个专业方向，学生应选择修读一个方向的课程。专业限选课程可按照方向设置，也可统一设置。

专业选修课为任意选修课程，即指在若干门次范围内要求学生选择修习一定数量门次的课程。专业任选课的开设，旨在进一步拓宽和深化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包括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与本专业关系密切的新兴学科知识。各专业应根据“新而实”的要求设计“实用模块”，灵活机动地设计应用性强的新课程。

（3）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模块根据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设置相关学习领域、课程模块，教师教育课程由教育基础课程、学科教育课程、教育教学技能课程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二：教师教育课程模块设置及学分学时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学分	学	学时分配	开课	考核	备
------	------	----	---	------	----	----	---

				时	理论	实践	学期	方式	注
教育基础课程	必修	教育心理学	2	5	36	30	6	2/3	考试
		教育学基础	2		36	30	6	3/4	考试
		教师道德与专业发展	1		18	12	6	2/3	考查
	选修	班级管理	1	选修 2 个学 分	18	12	6	4	考查
		中学生心理发展	1		18	12	6	4	考查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1		18	12	6	5	考查
		教育政策与法规	1		18	18		5	考查
学科教育课程	必修	学科教学理论与方法	2	2	36	30	6	5	考试
	选修	课程设计与评价	1	选修 2 个学 分	18	12	6	5	考查
		课程与教材研究	1		18	12	6	5	考查
		教学科研方法	1		18	12	6	6	考查
		学科教学设计	1		18	12	6	6	考查
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	1	18	12	6	6	考查			
教育教学技能课程	必修	教师书写技能	1	16	28	10	18	1-4	考试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1		28	10	18	1-4	考试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		36	24	12	3/4	考试
		学科教学技能训练	4		54	36	18	4-6	考试
		教育见习	2				4周	3-6	
		教育实习	6				14周	7	
合计			共 27 学分，其中必修 23 学分，选修 4 学分						

(4) 实践教学课程

实践课程模块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包括公共实践教学、专业主要实验实践教学和教师教育实践课程。

公共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社会调查调研实践、职业规划与就业训练、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第二课堂综合素质实践等。

专业实验实践教学是根据学科专业教学需要设置的实践教学，主要包括专业实验（实训）、专业综合实践、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实践等。

教师教育实践课程以各类教育实践能力强化为目标进行设置，主要包括普通话和教师口语技能训练、教师书写技能训练、教育技术运用技能、学科教学技能训练、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

(四) 进一步强化教师职业技能培养和素质提升

为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切实加强我校教师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师范专业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全面提高师范专业学生的从教能力，提高教师培养质量，以

培养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为核心，对师范生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系统的职业技能训练和考核，引导他们将专业知识和教师教育的理论与方法转化为具体从师任教的职业行为方式并使之趋于规范化，促进学生教育教学能力的形成，为学生毕业后胜任教师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

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学校研究制定《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体系》，将教师职业技能分为教师基本技能、学科教学技能、教师创新与素质拓展能力、教师综合技能等四个层次，根据教师职业技能培养的需要，将教师职业技能细化为九大类：普通话与教师口语表达、书写与书面表达技能、现代教育技术技能、班主任工作技能、教学设计能力、课堂教学实施技能、说课评课技能、组织和指导综合活动技能、教学研究技能等（具体见《教师技能分类及训练考核体系》）。为确保教师教育技能实施，学校明确了教师技能训练目标、项目内容、训练时间与方式、考核要求等，并成立专门组织落实。

四、修订工作安排

（一）工作组织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是专业教学组织的基本文件，各个教学单位根据学校的总体部署和进度安排，务必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工作。

1. 学院成立以院长挂帅，主管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参加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

2. 学院应积极组织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文件，广泛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与专业调研，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3.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要认真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填报《吉首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意见表》。

4. 校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签字，再印发执行。

（二）工作进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3.5— 2013.7.10	学校整理 2011、2012 年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师教育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组织调研学习，讨论修订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培养目标及具体要求，形成指导性意见。
2013 年 7 月中 旬	学院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明确分工。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2013 年 7 月中 旬—8 月 10 日	各学院在充分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组织修订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初稿。经学院教学委员会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
2013 年 8 中旬	学校组织评审。教务处组织工作组初审各单位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各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反馈教务处。

2013年8月下旬	各单位根据校教学委员会审核意见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定稿。经主管校长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2013年8月底—9月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排版、印制、出检索盘、信息上网入库。各单位完成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修订工作，并上网发布。

(三) 其他要求

1. 上交材料要求

- (1) 人才培养方案纸质文本和电子稿各一份；
- (2) 《人才培养方案审查意见表》一份；
- (3) 《课程简介》电子稿一份。

2. 人才培养方案格式由教务处统一设置和规范，教学计划中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等均不能随意变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附件：

- 1、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和基本格式
- 2、全校公共课程设置与安排表
- 3、学分计算标准
- 4、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意见表